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宁环责改〔2026〕1500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裕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正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KC4H8U9K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谢绿路8号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于2026年4月1日租赁现址厂房从事特种水泥快速路面修复材料生产，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产品挂牌滁州市路老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兵。2026年4月27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南京裕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经查，你单位购买的生产原料包含细铸造砂及未经处理的废铸造砂（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01-S59），你单位生产经营期间未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申报废铸造砂收集来源、数量、利用去向等相关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厂房租赁合同（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投产时

间。)

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规定。

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对上述行为进行改正。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